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 总论

14.1 选管会对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顺利举行，大致感到满意。两项选举完成后，选管会按照以往做法，就选举程序和安排的各个方面进行详尽检讨，以期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检讨重点和相关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第二节 — 检讨及建议

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I) 与筹备工作有关事项

(A) 投票站的设立

14.2 数宗由投票人提出的投诉表示获编配的投票站所在位置不便。部分投票人指出，为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设立的投票站数目远低于为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设立的投票站数目。他们认为投票站的位置不便，可能会减低投票人的投票意欲。

建议：

14.3 选管会留意到由于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人数目相对较少，为这次选举设立的投票站数目少于立法会换届选举 /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投票站数目是可以理解的。

虽然既定的安排是确保投票人获编配一个接近其登记住址的投票站，不过，与他们在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获编配的投票站相比，部分投票人难免会被编配往距离较远的投票站投票。不少投票人亦无可避免地不获编配他们在以往的区议会和立法会选举惯常前往投票的同一个投票站。选管会亦注意到，在一些个别的情况下，选举事务处本已物色到位置较方便的场地，用来设立投票站，可是，由于各种原因，场地未能在投票日当日使用。选管会希望借此机会呼吁投票人，请他们体谅选举事务处在寻找适合设立投票站的场地时所遇到的限制和困难。更重要的是，鉴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人数目相对较少，要设立与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相同数目的投票站，既不实际，也不合乎成本效益。无论如何，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获编配予一个投票站的平均投票人数目，只是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的三分之一左右。虽然如此，选举事务处会在可行和合理的情况下继续尽力在地点方便的场地设立投票站，供投票人于日后的选举投票。

(B) 选举按金

14.4 一位区议会界别分组候选人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和以支票缴付规定的选举按金，尽管选举事务处已向候选人表明，如在提名期最后三个工作天递交提名表格，选举按金以现金或本票缴付最为合适，以免因支票未能兑现引致提名无效。由于银行入数安排和支票结算需时，库务署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向选举事务处确定支票未能兑现。由于提名期已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结束，该候选人未能在提名期结束前缴清按金。根据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意见，选举主任裁定该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建议：

14.5 为免因支票未能兑现以致提名被视作无效，选管会认为在日后的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应继续透过合适的渠道，提醒获提名人以现金或本票缴付选举按金的好处，并应使他们明白到因支票未能兑现和及后不能赶上补交按金而面对提名被裁定无效的不必要风险。

(II) 与运作有关的事宜**(C) 在候选人简介引用团体名称显示政治联系**

14.6 有一个团体投诉，一名候选人在未预先取得某个团体的同意下，在候选人简介的政治联系一栏引用了该团体的名称。在接获投诉时，候选人简介仍未派发。在与有关的候选人了解事件后，该名候选人同意删除该项资料。选举事务处随即修订有关候选人简介上的资料，以便向投票人派发。

建议：

14.7 选管会认为，在候选人简介中向投票人提供正确的资料至为重要。为了避免日后的选举再发生同样事件，选举事务处应在填写方格表须知提醒候选人，在候选人简介的政治联系一栏引用某个团体的名称前，必须取得其同意。

(D) 把投票箱送到点票柜枱

14.8 在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有人对于投票箱由投票箱收发区送到点票区所需的时间表示关注，因为这两个地点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不同的楼层。因此，选管会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报告书提出了一个建议，就是中央点票区

应有足够的空间在同一层同时容纳点票区和投票箱收发区。考虑到上述建议，选举事务处租用了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三楼 B、C、D 和 E 展览厅，作为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中央点票站，因为其面积足以同时容纳投票箱收发区和点票区。

建议：

14.9 在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把投票箱收发区和点票区都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同一层的安排，大大加快了把投票箱由投票箱收发区送到点票区的时间，以便点票工作尽早展开。选管会认为上述安排有助点票工作顺利和有效率地进行，应继续在日后需要设立中央点票站的选举，例如立法会选举采用。

(E)选票的设计

14.10 鉴于部分界别分组投票人人数量众多，部分候选人查询可否如区议会和立法会选举一样，在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作出安排，准许在选票各个候选人旁边印上标志或其他资料，以兹识别。这项安排会方便投票人在填划选票时辨别他们所选择的候选人。

14.11 选举事务处认为，鉴于在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有大量候选人（由 19 名至 164 名）于个别的界别分组竞逐，同时，在运作上有需要把所有识别候选人的必要资料（例如候选人编号和姓名）印在选票的同一面，以便光学标记阅读机阅读，因此，这项要求因在技术上不可行而不能接受。

14.12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巡视一个模拟投票站，其后他与传媒会面时表示，为方便投票人填划选票，一

个可行的方法是投票人在投票时带备写上打算投选的候选人编号的纸张，但是投票人不可以向投票站内其他人士展示该纸张，也不可以在离开投票站时，把该纸张留在投票站内。此外，所有投票站会备有不同界别分组的候选人简介，供选民参考。当局其后发放了一份新闻稿，广为宣传上述信息和其他选民应留意的重要事项。

建议：

14.13 基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现行的设计，在选票上加入更多候选人资料并不可行。在现时的情况下，就投票人填划选票，上文第 14.12 段提出的意见已是最好的建议。在日后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应继续考虑到这项建议。

(F) 向候选人提供地址标签

14.14 为保护环境，选举事务处继续采用既定措施，在候选人要求时才向他们提供投票人的地址标签，以便他们利用免费邮递投寄选举广告。此外，对于已提交电邮地址以收取选举广告的投票人，选举事务处不会印制他们的地址标签派发予候选人。在 1,577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中，854 名候选人要求取得地址标签或候选人邮递资料电脑光碟。可是，最终有 143 名候选人没有到取上述物品。此外，不少候选人只使用了少量甚至完全没有使用从选举事务处取得的地址标签，并于其后把未使用的地址标签交回选举事务处置。

建议：

14.15 在日后的选举，选举事务处应更大力呼吁候选人为避免浪费，他们应小心计划及考虑是否需要地址标签来投寄选举广

告，以及如何使用地址标签。

(G)地址标签和候选人邮递资料电脑光碟上的资料不正确

14.16 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于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之前约一个月举行。新当选的区议员只可以在两个区议会界别分组登记，相关的投票人资料只会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举行的区议会选举之后更新。部分区议会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发现派发给他们的地址标签和候选人邮递资料电脑光碟上的投票人资料过时。选举事务处立即就这事件展开调查，发现由于在更新投票人资料的资料库时出现技术错误，以致上述的标签及光碟载有不正确的资料。作为补救措施，选举事务处立即制作了最新版本的地址标签和候选人邮递资料电脑光碟，派发给候选人，取代过时的资料。

建议：

14.17 选管会认为这是一个由技术错误引起的个别事件。为免日后再次发生类似的事件，选举事务处在制作地址标签和候选人邮递资料电脑光碟以派发给候选人前，应加强查核，以确保资料准确。

(H)-采用票箱追踪系统

14.18 选举事务处为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开发了一套名为票箱追踪系统的专用电脑系统，以监察点票过程及提高其效率。这套系统具备很多有用的功能，包括登记已由投票站送达的票箱、更易于根据投票站的大小把票箱分配给分票柜枱，以及追踪每张分票柜枱把选票分类的进度。这套系统于选举前数个月开发完成和通过全面的测试，并于中央点票站在投票日

全面运作前，通过了进一步的现场测试。

建议：

14.19 票箱追踪系统提高了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点票过程的效率，因此，日后的选举应再次采用。此外，选举事务处应研究在作出合适的修改后，于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采用这套系统的可行性，因为在这个选举中，功能界别的所有选票均会在中央点票站点算。

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与筹备工作有关事宜

(A) 投票时间和向选举委员提供的意见

14.20 经考虑选举委员的数目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后，第一轮投票的时间维持在两小时，即由上午九时至十一时。选举委员虽然熟悉主投票站所在的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位置，选举事务处仍建议他们在上午十时（即第一轮投票结束前一小时）前到达，以免在投票时间快要结束时可能出现人多挤拥的情况，或避免在投票日因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而造成延误。主投票站外设有接待大堂，以接待早到的选举委员，选举委员可在投票日上午八时开始进入接待大堂。选举委员大多响应提早到达主投票站的呼吁，有关安排证明十分有效。在投票日，超过 50% 的选举委员于上午十时左右已到达主投票站。

建议：

14.21 上文第 14.20 段所述的安排有助投票顺利进行，应继续在日后的选举采用。

(B)印上条码作查核之用的名牌

14.22 我们跟从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做法，在投票前向所有选举委员发给一个名牌和一份投票通知。为了加强场地保安，每张名牌都印上条码，选举委员须于扫描名牌后始获准通过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内的进出管制点。只有数名选举委员忘记携带名牌到主投票站，需要补发后备名牌。

14.23 由于选举委员的人数增加，发票柜枱由 22 张增至 33 张，分组设于六个颜色区。为了方便投票站人员有效率地引领选举委员前往正确的发票柜枱，名牌的下方除了印有编配予该名选举委员的发票柜枱的编码外，亦印上相应的颜色区。

建议：

14.24 选举委员须展示上述名牌的规定方便了查核工作，亦确保选举委员顺利进入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此外，第 14.23 段所述的措施对于加快引领选举委员前往正确的发票柜枱的程序大有帮助。因此，类似的安排应在日后的选举采用。

(C)交通管制和指定上落客区

14.25 由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可供使用的停车位有限，邻近地区交通亦十分繁忙，选举事务处鼓励选举委员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主投票站。选举事务处与警方和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合作，制定特别安排，确保场地的交通畅顺。乘搭私家车辆或的士到达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选举委员会获指示使用指定的落客区。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寄给选举委员参考的交通地图上清楚标示了指定的落客区。为免于投票期间出现交通挤塞，各选举委员已事前获告知，不准在指定落客区接载乘客。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另有

其他地点指定为上客区，以便私家车辆接载选举委员。为了方便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附近进行车辆交通管制，选举委员亦获发一张车辆进入许可证，以便选择使用私家车辆的选举委员在车辆的挡风玻璃展示，作识别之用。选举事务处亦要求选举委员填写一份调查表格，以提供其前往主投票站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资料，以便该处尽早评估投票日可能出现的交通情况。

建议：

14.26 由于上文第 14.25 段所述的安排对在投票日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一带进行有效的交通管制极有帮助，亦方便选举委员评估如何前往主投票站，因此选管会认为应在日后的选举采用类似的安排。

(D) 主投票站内的秩序

14.27 在连同投票通知寄给全体选举委员的呼吁信中，选举事务处提醒他们在主投票站内被禁止的行为。为了加强投票保密的信息，并特别提醒选举委员，向投票站内其他人士展示选票或选票上的选择即属违法，上述呼吁信特别指出法律上订明在主投票站内被禁止的行为。该处特别提醒选举委员，不要与投票站内其他人士沟通，尤其是不要向其他人展示其在选票上作出的选择，以及不得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影。他们亦获提醒不得从主投票站带走选票。在进入主投票站时，选举事务处人员再提醒选举委员关上手提电话。

建议：

14.28 选管会认为必须提醒选举委员，为了确保投票有秩序地进行，他们在主投票站内必须遵从相关的规例。选管会认为上

文第 14.27 段所述的措施是合适的，并建议如适用的话，在日后的选举再次采用。

第三节 一 发表报告

14.29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合适的时间公布这份报告，让公众知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和监察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